

附件：

古城镇 2025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表

序号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备注
1	全镇生产经营场所	对全镇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督查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条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》第六条	2025 年每季度检查一次	双随机检查，以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	
2	全镇消防场所	消防安全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十二条	2025 年每季度检查一次，重大节假日前检查一次	现场查验 联合检查	